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學生課業內容及協助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以減少學習挫折，提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二) 因應新課綱，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增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強化學生基礎能力與素養能力。

## 三、對象：

- (一) 學期中：高一、二、三年級學生，實施課業輔導。
- (二) 寒、暑假期：除一年級新生及應屆畢業學生高三生外之其餘年級學生，舉辦寒、暑假課業輔導。

## 四、辦理原則：

- (一) 課業輔導內容：規劃升學有關科目，課程內容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並富有生活教育意義；詳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之。
- (二) 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時間之後，為配合學校正常課程排課，盡量安排於第八節授課；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兩項所定之節，每節五十分鐘。
- (三)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四) 盡量鼓勵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若班級學生參加課業輔導，當人數不足額導致輔導費無法支應教師鐘點費時，班級得採同科同類群同年級合班原則處理。
- (五) 課業輔導班級，每班置導師一人，課業輔導時間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並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六) 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編選時應注意勿侵犯

版權)，但不得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 (七) 課業輔導期滿，應舉行測驗，其成績得作為學期平時成績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參酌運用，並將測驗之成績通知學生家長。
- (八)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生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五、收費及用途：

- (一) 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
- (四) 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餘額得作教學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之支出。
- (五) 教師輔導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計付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 六、退費。

- (一) 學期中休退學其課業輔導費依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
- (二) 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公假或參加營隊者，不論天數，請一律附上相關證明依公假或營隊日節數退費。
- (三) 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全校停課時，依停課天數全班退費。
- (四) 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連續請假超過三天(含)者得申請退費，並需附上請假單。學期間輔導課之各項零星假別均不予以退費。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